雲林縣土庫鎮所屬興新公墓遷葬進堂優惠辦法

113年03月22日土鎮殯字第1131400021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八條

- 第一條 雲林縣土庫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本鎮興新公墓用地,為有效利用鎮有 土地、改善公墓景觀,並鼓勵民眾配合公益性推動重大政策,儘速自行起掘遷葬, 將骨灰(骸)安奉於本鎮土庫納骨堂、順天納骨堂、教會區納骨牆,爰依「雲林 縣土庫鎮公墓公園化墓地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九條、第十一條,特修 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所,執行單位為本鎮立殯葬管理所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要件如下:
 - 一、申請人必須於起掘前,先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證明書,並經本所勘驗許可。
 - 二、申請人應於本辦法所定之期限內完成起掘,並檢附相關資料,向土庫公墓管 理室申請購櫃減收。
 - 三、申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取得進櫃許可證明書後,如有特殊情事(民間習俗) 者,經申請核准者,得延長1年內進堂。
 - 四、未經申請而自行起掘者,應檢具證明文件並經本所專責人員勘驗後,確實於 興新公墓範圍內起掘者,始得比照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僅適用於興新公墓(土庫鎮興新段 170、175 地號等 2 筆土地)所起 掘之骨灰(骸),其優惠方案如下:
 - 一、土庫納骨堂:骨灰(骸)櫃,依原訂價格使用費,減收百分之五十。
 - 二、順天納骨堂:骨灰(骸)櫃,依原訂價格使用費,減收百分之五十。
 - 三、教會區納骨牆:骨灰(骸)櫃,依原訂價格使用費,減收百分之五十。
- 第五條 申請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而獲取優惠者,經本所查明屬實後,除須 於本所通知期限內補繳差額外,並依相關法令究辦。
- 第六條 辦法施行期限屆滿未遷葬之墳墓,視為無主墳墓。由本所代為遷葬安置,家屬不得異議,前開墓主日後認領骨骸者,須繳納本所委託廠商業者或僱工代為處理遷葬費用後始得領取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,本所得隨時修正補充。其所需書表格式,由本所 另定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實施期間,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一百一十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。